

## 第四節 計畫期程

### 一、3月至5月：

- (一)編製各級學校現有運動設施規模與經營情況問卷調查表，並進行問卷回收工作。
- (二)收集彙整本市和外縣市學校委外經營合約規章及相關法規等資料。

### 二、5月至7月：

- (一)進行運動設施委託經營之財務分析與權利金之規劃訂定。
- (二)各級學校現有運動設施規模與經營情況問卷調查內容分析與統計。

### 三、8月至9月：

擬訂「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」初稿，並送請學者專家予以修訂。

### 四、9月至11月：

- (一)「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」定稿。
- (二)完成本研究案期末報告撰寫中作。

## 第五節 計畫效益

- 一、解決本市公立學校校園開放所需人力及經費問題。
- 二、結合民間資源善用公有設施功能，帶動全民運動風氣。
- 三、提供各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財務分析與權利金計算方式。
- 四、提供各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及招標相關文件。